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6405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80巷1  
2號

電話：05-5347431 分機 218

傳真：05-534746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審雲縣一字第105005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為所屬口湖鄉下崙國民小學擬銷毀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至93會計年度之帳簿、報表、憑證一案，其中除有關債權、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，其餘本室同意辦理，惟請注意檔案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民國105年5月30日府主決二字第1052804866號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